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

#### 長者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 目的

本文件就長者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及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下的援助及程序提供資料。

#### 背景

2. 綜援計劃旨在向由於不同原因，包括年老、患病、失業、低收入及單親家庭而出現經濟困難的香港居民提供援助，使他們能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申請人無須供款，但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

#### 長者的綜援金額

3. 綜援計劃旨在協助長者應付基本需要，並同時透過較高的標準金額、特別津貼和補助金以照顧長者的特別需要：

- (i) 綜援計劃向長者(即六十歲或以上人士)提供較健全成人為高的標準金額，每名長者每月可獲發 2,150 元至 3,885 元(即高出 1,000 至 2,275 元)不等。
- (ii) 高齡受助人可獲發其他特別津貼，以照顧其特別需要，例如支付眼鏡、假牙、搬遷費用，往返醫院／診

所的交通費，以及醫生建議的膳食和醫療復康用品的開支。

- (iii) 高齡受助人如已連續領取援助金達 12 個月或以上，則可獲發每年發放一次的長期個案補助金，以更換家居用品和耐用品。
- (iv) 已身故高齡受助人的家庭可獲最高金額為\$10,430 的殮葬費津貼。

## 申請程序

4. 需要申領綜援的長者可親自前往其居所附近的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的社會保障辦事處，或用電話或郵遞方式直接提出申請。如申請人為體弱長者，未能親身前往社會保障辦事處，則辦事處職員可安排家訪，以處理其申請。其他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也可以把申請轉介給社署。

5. 如長者申請人與家人同住，便須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在決定一個家庭是否符合資格領取綜援時，社署會一併計算各家庭成員的收入和資產總值。規定與家人同住的申請人必須以家庭為單位申領綜援符合綜援計劃的政策目標，即由公帑支付的經濟援助應給予最有需要的人士。這項規定同時鼓勵家庭成員互相扶持，並防止有人濫用綜援，推卸照顧家庭成員的責任。然而，在特殊情況下，社署會豁免有關規定。

6. 在接到申請後，社署職員會安排約見申請人和進行家訪，以查核申請人的實際情況及所提供的資料。如長者申請人經醫生證明身體狀況不適宜親自提出申請，其申請可由社署署長委任一名受委人代為辦理。

7. 如長者申請人需要其他福利服務(例如輔導、房屋或院舍服務)，社署職員會把個案轉介其他政府單位或非政府機構，以便向申請人提供適切服務。

## 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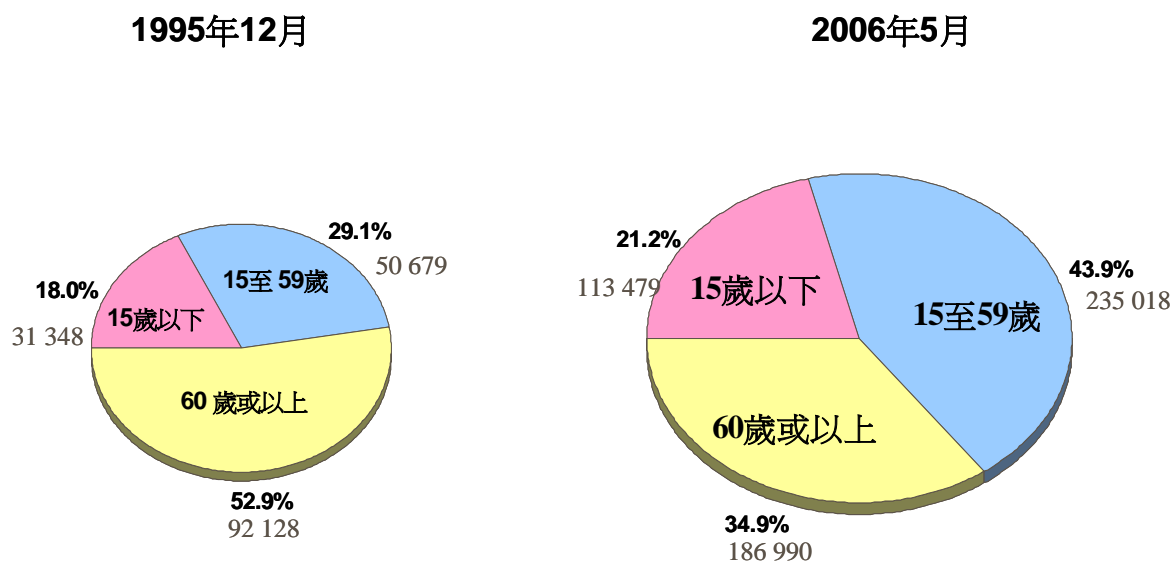
8. 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為連續領取綜援金最少一年並選擇到廣東或福建省養老的綜援受助長者，繼續提供每月發放一次的標準金額和每年發放一次的長期個案補助金。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約有 3 000 名長者綜援受助人參加了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

## 統計數字

9. 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底，有 186 990 名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領取綜援，即佔綜援受助人總數的 34.9%及 60 歲或以上人口的 17.2%。下列圖表顯示有關綜援受助人的年齡及個案類別分佈：

圖一. 綜援受助人的年齡分佈

一九九五年及二零零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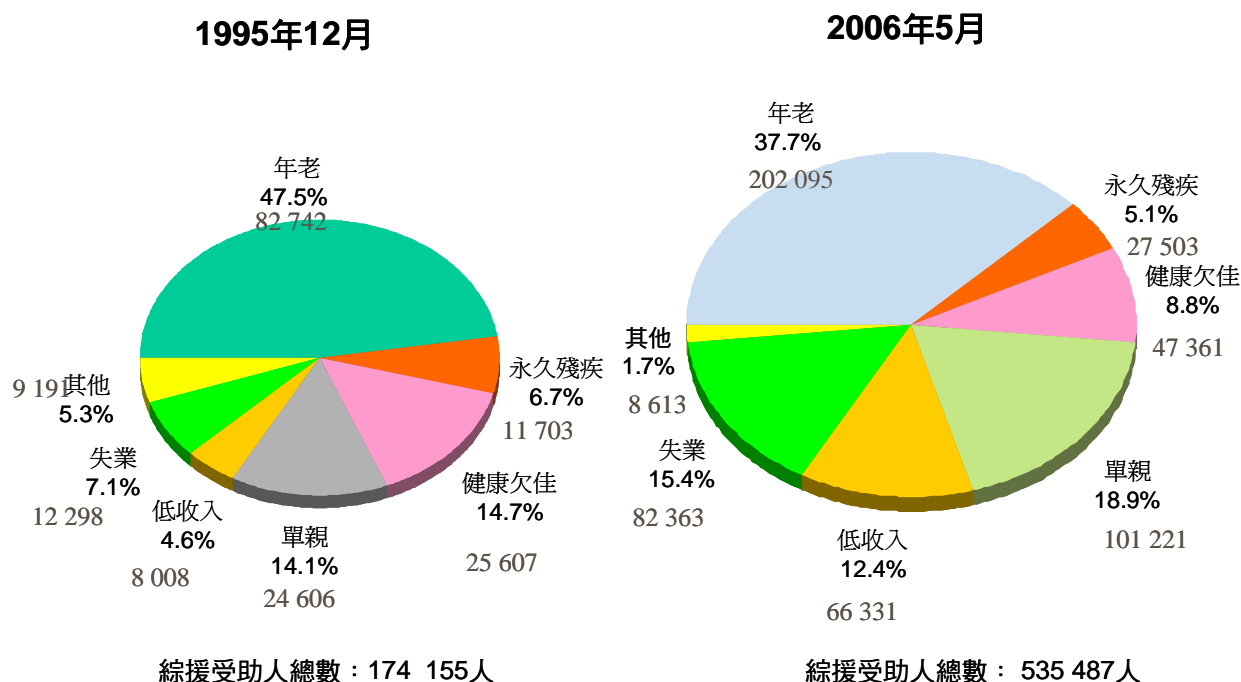


綜援受助人總數：174 155人

綜援受助人總數：535 487人

圖二. 綜援受助人的個案類別分佈

一九九五年及二零零六年



註: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百分比的總和可能不等於 100%

10. 年老個案類別的受助人數目(202 095)跟 60 歲或以上的受助人數目(186 990)不同，因為年老個案或會包括較年輕的家庭成員，而長者也可以申請其他綜援類別，如健康欠佳或永久殘疾申請綜援。

11. 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用於綜援計劃年老類別個案的政府開支為 81 億元。下表列出過去數年的受助長者人數和用於綜援計劃年老類別個案的政府開支數字：

年度	受助長者人數 (年底計算)	綜援計劃年老類別 個案的開支
二零零二至零三	172 073	79 億元
二零零三至零四	179 811	80 億元
二零零四至零五	184 617	80 億元

12. 根據由二零零六年二月起修訂的綜援金額，每名單身長者的估計平均每月綜援金額為約 3,700 元。有關估計所有綜援受助個案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的平均每月綜援金額的詳情表列如下：

合資格成員人數	估計 <sup>#</sup> 平均每月綜援金額*
1	3,468 元
2	5,786 元
3	7,753 元
4	9,118 元
5	10,825 元
6 人或以上	13,534 元

註： # 估計是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的綜援金額為標準，並按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起實施的修訂綜援金額作出調整。

\* 這個金額是指綜援住戶在沒有其他收入的情況下所領取的綜援金額。

## 高齡津貼

13. 沒有領取綜援的長者可申請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齡津貼。高齡津貼是發放予年屆 65 歲或以上合資格長者的現金津貼，以應付他們因年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高齡津貼是從政府一般收入撥款支付，屬無須供款並大致無須經濟狀況審查的計劃。

14. 年齡介乎 65 至 69 歲的申請人必須符合有關收入和資產方面的規定，年屆 70 歲或以上的長者則無須接受任何經濟狀況審查。金額方面，年齡介乎 65 至 69 歲的長者每月可獲發 625 元津貼，年屆 70 歲或以上的長者每月則可獲發 705 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底，共有 460 870 名長者領取高齡津貼(佔全港 65 歲或以上長者人口的 54%左右)，政府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用於高齡津貼的開支為 37 億元。

15.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六年六月